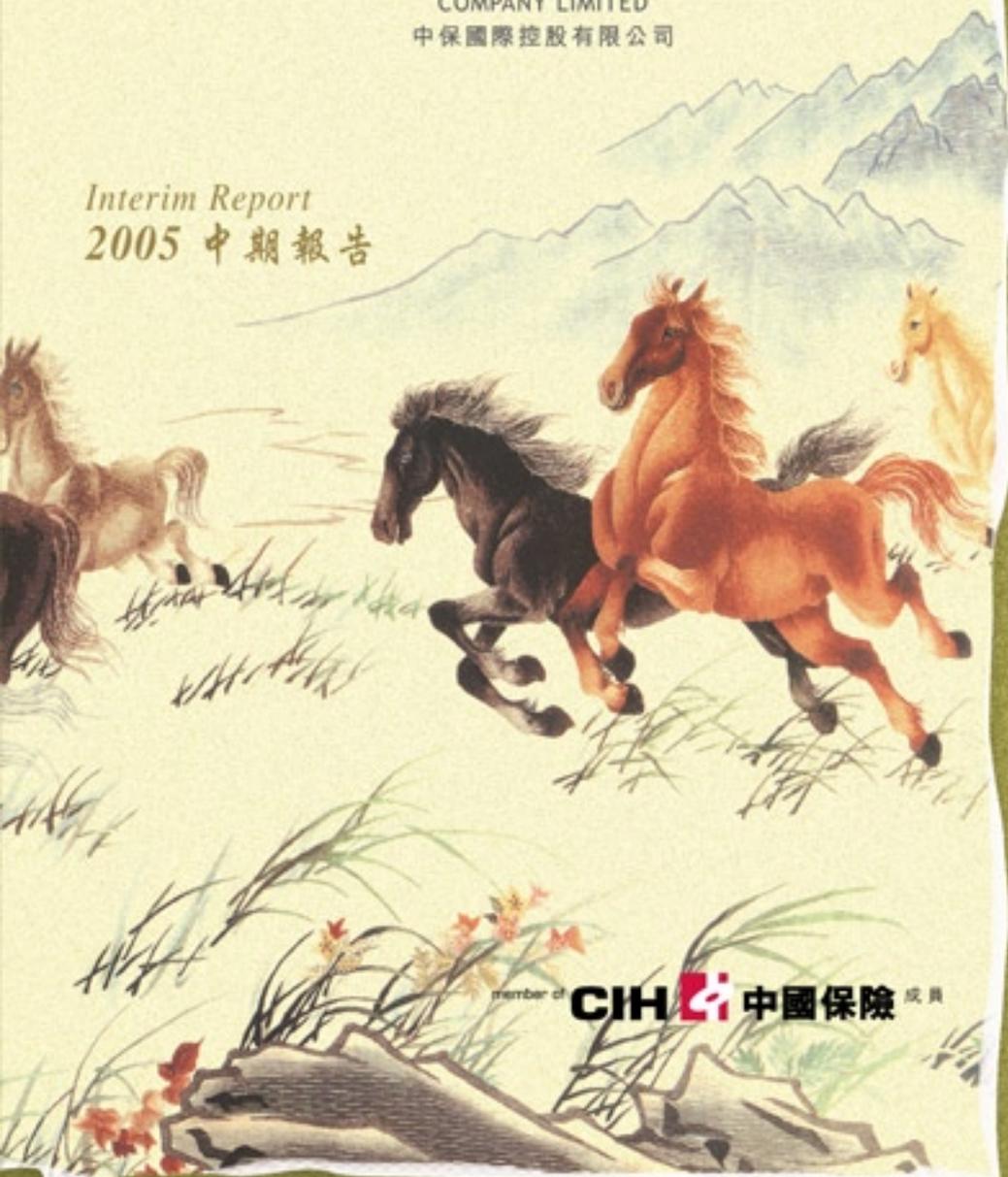


# CIIH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terim Report  
2005 中期報告



member of

**CIH**  中國保險 成員

## 釋義

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一

「中保資產管理」	指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保險控股」	指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保」	指	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中再國際」	指	中國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和」	指	金和發展有限公司
「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去年同期」	指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工銀」	指	中國工商銀行
「工銀(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義 (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華夏」	指	華夏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中保國際」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中保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本財務期」	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鼎立」	指	鼎立投資有限公司
「太平保險」	指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所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已終止
「新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所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綜合業績如下，請一併閱覽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元
營業額	4	<b>3,308,001</b>	2,983,584
其他收益			
投資收入及盈餘／(虧損)淨額	5(a)	<b>210,549</b>	137,362
其他收入淨額	5(b)	<b>3,640</b>	2,081
		<b>214,189</b>	139,443
經營費用			
再保險保費		<b>(180,399)</b>	(167,906)
保單持有人利益	6	<b>(444,154)</b>	(313,052)
佣金支出淨額		<b>(480,659)</b>	(329,271)
行政及其他費用		<b>(426,521)</b>	(243,177)
商譽攤銷		—	(13,884)
		<b>(1,531,733)</b>	(1,067,290)
保險責任準備金變化，減再保險		<b>(2,130,926)</b>	(1,860,559)
經營(虧損)／溢利		<b>(140,469)</b>	195,17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溢利		<b>(12,013)</b>	(15,670)
財務費用	7(a)	<b>(47,596)</b>	(42,753)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7	<b>(200,078)</b>	136,755
稅項抵免／(支出)	8	<b>71,106</b>	(13,509)
除稅後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b>(128,972)</b>	123,246

##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重列 千元
應佔：			
股東權益		(43,768)	104,055
少數股東權益		(85,204)	19,191
		<u>(128,972)</u>	<u>123,246</u>
		仙	仙
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		<u>(3.3)</u>	<u>7.8</u>
攤薄		<u>(3.3)</u>	<u>7.8</u>

第10至38頁的賬項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b>資產</b>			
固定資產	11		
— 投資物業		109,260	118,895
— 其他物業、機械裝置及設備		431,734	381,704
		<b>540,994</b>	<b>500,599</b>
商譽		478,185	478,18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44,485	351,595
遞延稅項資產		53,732	72,624
證券投資：			
— 持有至到期日	12(a)	1,221,037	8,990,535
— 可供出售	12(b)	10,174,379	—
— 持有作交易	12(c)	3,073,021	—
— 其他投資	12(d)	—	2,259,146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25,136	555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	13	619,172	298,811
再保險資產	14	491,154	485,516
其他應收賬款		466,788	389,972
可收回稅項		4,913	6,3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756	76,53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5	1,450,669	1,204,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896,684	2,224,591
		<b>21,899,105</b>	<b>17,339,376</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重列 千元
<b>負債</b>			
責任準備金		675,449	352,225
壽險責任準備金		10,111,296	8,259,679
未決賠款準備		2,004,746	2,010,007
投資合約負債		1,714,004	1,245,117
賣出回購證券		1,998,379	—
遞延稅項負債		480	381
須付息票據		1,350,888	1,350,980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129,256	129,479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	17	155,751	309,1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89,406	245,966
當期稅項		15,115	10,344
保險保障基金		4,603	2,734
		<b>18,349,373</b>	<b>13,916,069</b>
<b>資產淨值</b>			
		<b>3,549,732</b>	<b>3,423,307</b>
<b>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66,590	66,585
儲備	19	2,638,557	2,575,875
		<b>2,705,147</b>	<b>2,642,460</b>
<b>少數股東權益</b>			
		<b>844,585</b>	<b>780,847</b>
<b>總權益</b>			
		<b>3,549,732</b>	<b>3,423,307</b>

第10至38頁的賬項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應佔總權益：		
	股東權益 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以往所列報之股東權益	2,642,460	—	2,642,46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以往所列報之少數股東權益	—	780,847	780,847
因採納更改會計政策所引致之前 期調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附註2(iii))	(136,290)	(136,017)	(272,30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重列	2,506,170	644,830	3,151,000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財務 報告的匯兌差額	264	493	757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重估盈餘， 減遞延稅項	242,086	235,774	477,860
直接確認於權益之淨收入	242,350	236,267	478,617
本財務期虧損	(43,768)	(85,204)	(128,972)
本財務期確認之總收入	198,582	151,063	349,645
注入資本	—	48,692	48,692
與股東進行股本交易而產生之 股東權益變動：			
— 根據認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5	—	5
— 已收取之股份溢價淨值	106	—	106
股本償付之股份為本交易，減稅項	284	—	28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705,147	844,585	3,549,73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應佔總權益：		
	股東權益 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以往所列報之股東權益	2,678,600	—	2,678,60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以往所列報之少數股東權益	—	322,773	322,77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重列	2,678,600	322,773	3,001,373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財務 報告的匯兌差額	1,083	1,081	2,164
直接確認於權益之淨收入	1,083	1,081	2,164
本財務期溢利	104,055	19,191	123,246
本財務期確認之總收入	105,138	20,272	125,410
與股東進行股本交易而產生之 股東權益變動：			
— 根據認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178	—	178
— 已收取之股份溢價淨值	6,115	—	6,115
本財務期已批准之股息	(15,980)	—	(15,98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774,051	343,045	3,117,096

第10至38頁的賬項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b>2,448,830</b>	1,795,811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b>(3,776,323)</b>	(2,084,938)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1,999,586</b>	(9,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b>672,093</b>	(298,81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224,591</b>	1,641,465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896,684</b>	1,342,650

第10至38頁的賬項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 編製基準

此為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的準則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給予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刊於第39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遵照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準則編製。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核准發放。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賬項，惟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賬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項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所發佈的核數師報告中，表示對這些賬項提出無保留意見。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更改若干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會計期生效。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全年財務報表內反映。

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的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 2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變動，影響本期及前期所呈報的金額。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已視乎需要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訂。

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後，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有效或可供提早採用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可能受到會計師公會頒佈額外詮釋或作出其他修訂所影響。因此，不能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準確地確定本集團將對該期間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

## 2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報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本的付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呈報少數股東權益產生變動。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淨資產的扣減。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年度業績的權益亦會在綜合損益表內分開呈報，並列作計算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前作出的扣減。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後，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並與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報。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期內業績的權益，則在綜合損益表上列示為在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股東之間分配的期內溢利或虧損總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須追溯應用，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重列二零零四年的比較資料。

於比較期間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呈報的少數股東權益亦已據此重列。

-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有關租賃土地的會計政策產生變動。租賃土地及樓宇過往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租賃土地及樓宇須在租約開始時參照租賃中土地租賃權益與樓宇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價值，按比例分為土地租賃與樓宇租賃兩部分。土地租約預付款項按成本值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攤銷，而租賃樓宇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土地使用權租賃的會計處理，然而，其並無提供指引，以計算連同土地上的樓宇收購使用權的租賃款項。因此，如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的租金作出可靠分配，整項租賃將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由於已就購入土地及樓宇一筆過支付款項，未能分開辨認支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款項，故是項指引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額。

## 2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確認、計量、不再確認及披露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產生變動。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工具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基準處理方法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或其他投資；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列賬。財務工具乃按持有投資目的分類。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將財務工具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可供出售證券、持有作交易的證券、貸款及應收款項。

由於本集團根據新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可將財務工具分類至更多不同組別，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若干財務工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性條文重新訂定投資分類。本集團已審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的投資目的。經審閱投資目的後，若干證券過往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此外，其他投資已被重新分類為持有作交易的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

重新分類若干金融工具為可供出售證券，亦會令該等證券於結算日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有所增加。

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並無變動。金融負債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按攤銷成本入賬。

該等變動透過調整附註2(viii)所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期初結餘而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性安排不允許重列比較金額。

- (iv)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其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價值的變動會當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的變動處理。倘按組合基準計算的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超出的虧絀則於損益表內扣除。任何其後的重估盈餘最多按以往扣除的虧絀的上限計入損益賬。

## 2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價值的變動根據公平值模式於損益表處理，及不應有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用作抵銷重估虧蝕。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採用，而保留溢利期初結餘、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及比較資料已調整至與過往期間相關的數額。

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故會計政策的變更對比較數字並無影響。

- (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以股份為本的付款的會計政策產生變動。於過往年度，為僱員提供認股權不會於損益表列作開支。如僱員選擇行使認股權，則股本面額及股份溢價僅會計入認股權應收行使價部份。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已於損益表確認已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值為開支，股本內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計算，並於僱員可無條件享有有關認股權的期間內攤分。如僱員選擇行使認股權，則有關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如認股權失效而未被行使，則有關資本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性條文，新確認及計量政策已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的股本工具的所有授出，而該等授出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無條件授予僱員。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授出的認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無條件授予僱員，因此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據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認股權。由於是項新政策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損益表的數目，及計入資本儲備的相應數目載於附註2(viii)。

- (v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商譽的會計政策產生變動。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按其估計可使用年度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攤銷。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該等商譽於各個結算日會作減值測試，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亦會作減值測試。

新政策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安排追溯應用。因此，比較金額並未重列，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累計攤銷已經與商譽成本互相對銷，而期內並無於損益表內確認商譽的攤銷開支。

## 2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v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導致若干保險合約重新分類為投資合約，並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於該等投資合約。

### 保險合約

倘將來特定的不確定事件(承保事件)對另一方(保單持有人)或其他受益人有利影響，而本集團透過同意賠償該保單持有人或其他受益人而該保單持有人的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歸類為保險合約。就酌情分紅型(「酌情分紅型」)或非酌情分紅型合約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去年同期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包括將保費確認為收入。

若干保險合約包括保險部份及存款部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倘保險公司可獨立計量存款部份(包括任何嵌入式退保選擇權)，則承保公司須對存款部份分項入賬，而其會計政策則並不要求確認存款部份所產生的所有義務及權利。儘管本集團可獨立計量存款部份，但本集團選擇不對其所有保險合約的存款部份進行分項入賬，因為會計政策要求其確認存款部份所產生的所有義務及權利。該特別會計處理方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規定。

有關保險合約的負債乃透過折現目前對所有將來合約現金流量的估計並將該數額與該負債的賬面值比較，從而檢測其是否充份。倘確定出現不足，則須作出額外撥備，而本集團則於該期間的收入中確認該項虧蝕。

本集團選擇不對未來的盈利率現值進行分項處理。該會計處理方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規定。

### 投資合約

保單持有人轉嫁予本集團的保險風險並不重大的合約分類為投資合約。

非酌情分紅型投資合約過往分類為保險合約，而現時則分類為投資合約，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因此，與該等投資合約相關的壽險基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被重新分類為投資合約負債。投資合約負債現時包括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從該等合約收取的保費及所產生的相關投資收入。保單管理費現時於綜合損益表內被確認為收入。

就酌情分紅型投資合約而言，保險公司可以(但毋須)將保證部份與酌情分紅部份列入賬。然而，本集團選擇將所有收取款額確認為保單管理費收入，而不會將保證部份與酌情分紅部份列入。

## 2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過往年度，保險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自再保險資產內扣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規定，再保險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獨立披露，且不會抵銷相關的保險負債。

政策的變更對本集團的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過渡性規定，實體毋須重列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的年度期間有關的比較數字。然而，董事認為下文附註2(viii)及(ix)所載的重列將更佳呈列財務資料。因此，已據此重列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若干項目。

(viii)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損益表的影響如下：

	採納的影響					採納新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的影響總額 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 千元	第32及39號 千元	第2號 千元	第3號 千元	第4號 千元	
<b>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營業額(減少)/增加						
— 已承保保費—人壽保險					(497,842)	(497,842)
— 保單管理收入					11,322	11,322
投資收入及其他盈餘淨額減少		(6,170)			(63,702)	(69,872)
再保險費用減少					1,402	1,402
保單持有人利益減少					76,276	76,276
商譽攤銷減少				15,757		15,757
員工成本增加			(284)			(284)
其他費用減少					3,076	3,076
保險責任準備金減少					469,468	469,468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	(6,170)	(284)	15,757	—	9,303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	(0.46%)	0.02%	1.18%	—	0.70%
<b>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營業額(減少)/增加						
— 已承保保費—人壽保險					(396,629)	(396,629)
— 保單管理收入					5,617	5,617
投資收入及其他盈餘淨額減少					(7,490)	(7,490)
保單持有人利益減少					65,927	65,927
其他費用增加					(2,708)	(2,708)
保險責任準備金變化減少					335,283	335,283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	—	—	—	—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	—	—	—	—	—

## 2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x)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如下：

以往會計 政策 千元	採納的影響				採納新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的影響總額 千元	新會計 政策 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 千元	第32及39號 千元	第2號 千元	第3號 千元		
<b>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b>						
<b>資產增加/(減少)</b>						
證券投資						
— 持有至到期日	10,717,817	(9,496,780)			(9,496,780)	1,221,037
— 可供出售	—	10,174,379			10,174,379	10,174,379
— 持有作交易	—	3,073,021			3,073,021	3,073,021
— 其他投資	3,455,481	(3,455,481)			(3,455,481)	—
遞延稅項	150,585	(96,853)			(96,853)	53,732
商譽	464,301			13,884	13,884	478,185
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商譽	100,319			1,873	1,873	102,192
再保險資產	—			491,154	491,154	491,154
<b>負債增加/(減少)</b>						
責任準備金	605,652			69,797	69,797	675,449
壽險責任準備金	11,802,351			(1,691,055)	(1,691,055)	10,111,296
投資合約負債	—			1,714,004	1,714,004	1,714,004
未決賠款準備	1,606,338			398,408	398,408	2,004,746
<b>權益增加/(減少)</b>						
— 保留溢利	315,408	(130,120)	(284)	15,757	(114,647)	200,761
— 投資重估儲備	—	242,086			242,086	242,086
— 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儲備	—		284		284	284
— 少數股東權益	(944,342)	99,757			99,757	(844,585)
<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資產增加/(減少)</b>						
再保險資產	—				485,516	485,516
<b>負債增加/(減少)</b>						
責任準備金	312,122			40,103	40,103	352,225
壽險責任準備金	9,487,424			(1,227,745)	(1,227,745)	8,259,679
投資合約負債	—			1,245,117	1,245,117	1,245,117
未決賠款準備	1,581,966			428,041	428,041	2,010,007

### 3 分類匯報

分類資料的匯報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來區分。選擇將業務類別作為首要匯報項目的原因是此格式與本集團內部的財務匯報方式較為吻合。

#### (a) 按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再保險 千元	人壽保險 千元	資產管理 千元	保險 中介業務 千元	未經分配 千元	合計 千元
<b>營業額</b>	<b>999,608</b>	<b>2,300,757</b>	<b>6,680</b>	<b>6,940</b>	<b>—</b>	<b>3,313,985</b>
分類之間收益	—	—	(4,534)	(1,450)	—	(5,984)
	<b>999,608</b>	<b>2,300,757</b>	<b>2,146</b>	<b>5,490</b>	<b>—</b>	<b>3,308,001</b>
<b>其他收益</b>						
投資收入及盈餘淨額	38,550	146,157	10,717	1,251	14,980	211,65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3,426	(300)	—	—	914	4,040
分類之間交易	(150)	—	—	—	(1,356)	(1,506)
	<b>41,826</b>	<b>145,857</b>	<b>10,717</b>	<b>1,251</b>	<b>14,538</b>	<b>214,189</b>
<b>經營費用</b>						
再保險保費	(154,894)	(25,505)	—	—	—	(180,399)
保單持有人利益	(284,464)	(159,690)	—	—	—	(444,154)
賠償	(257,971)	(52,631)	—	—	—	(310,602)
退保總額	—	(105,322)	—	—	—	(105,322)
年金及到期付款	—	(1,794)	—	—	—	(1,794)
保單分紅	—	(2,064)	—	—	—	(2,064)
未決賠款準備變化	(26,493)	2,121	—	—	—	(24,372)
佣金支出淨額	(213,035)	(267,624)	—	—	—	(480,659)
行政及其他費用	(19,214)	(399,181)	(4,343)	(2,428)	(8,845)	(434,011)
分類之間交易	5,720	—	—	229	1,541	7,490
	<b>(665,887)</b>	<b>(852,000)</b>	<b>(4,343)</b>	<b>(2,199)</b>	<b>(7,304)</b>	<b>(1,531,733)</b>
<b>保險責任準備金變化，減再保險</b>	<b>(293,530)</b>	<b>(1,837,396)</b>	<b>—</b>	<b>—</b>	<b>—</b>	<b>(2,130,926)</b>
<b>經營溢利／(虧損)</b>	<b>82,017</b>	<b>(242,782)</b>	<b>8,520</b>	<b>4,542</b>	<b>7,234</b>	<b>(140,469)</b>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	470	(12,483)	(12,013)
財務成本	—	(4,763)	(2,885)	—	(39,948)	(47,596)
<b>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虧損)</b>	<b>82,017</b>	<b>(247,545)</b>	<b>5,635</b>	<b>5,012</b>	<b>(45,197)</b>	<b>(200,078)</b>
稅項(支出)／抵免	(5,262)	78,467	(1,431)	(668)	—	71,106
<b>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虧損)</b>	<b>76,755</b>	<b>(169,078)</b>	<b>4,204</b>	<b>4,344</b>	<b>(45,197)</b>	<b>(128,972)</b>
少數股東權益	—	85,204	—	—	—	85,204
<b>股東應佔溢利／(虧損)</b>	<b>76,755</b>	<b>(83,874)</b>	<b>4,204</b>	<b>4,344</b>	<b>(45,197)</b>	<b>(43,768)</b>
<b>已賺保費淨額</b>	<b>551,184</b>	<b>2,154,855</b>	<b>—</b>	<b>—</b>	<b>—</b>	<b>2,706,039</b>
<b>承保溢利／(虧損)</b>	<b>47,175</b>	<b>(203,930)</b>	<b>—</b>	<b>—</b>	<b>—</b>	<b>(156,755)</b>

### 3 分類匯報(續)

#### (a) 按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再保險 千元	人壽保險 千元	資產管理 千元	保險 中介業務 千元	未經分配 千元	合計 千元
股本投資、單位信託基金及 互惠基金	359,345	1,969,393	54,125	14,050	190,521	2,587,434
債券投資	1,545,942	9,812,128	144,377	9,557	368,999	11,881,003
其他分類資產	2,231,633	4,139,374	479,010	19,988	216,178	7,086,1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8	4,695	—	8,484	331,178	344,485
總資產	<u>4,137,048</u>	<u>15,925,590</u>	<u>677,512</u>	<u>52,079</u>	<u>1,106,876</u>	<u>21,899,105</u>
總負債	<u>(2,743,676)</u>	<u>(14,102,642)</u>	<u>(129,264)</u>	<u>(1,178)</u>	<u>(1,372,613)</u>	<u>(18,349,373)</u>

### 3 分類匯報 (續)

#### (a) 按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再保險 千元	人壽保險 千元	資產管理 千元	保險 中介業務 千元	未經分配 千元	合計 千元
營業額	961,636	1,993,700	24,227	7,755	—	2,987,318
分類之間收益	—	—	(2,553)	(1,181)	—	(3,734)
	961,636	1,993,700	21,674	6,574	—	2,983,584
其他收益						
投資收入及盈餘淨額	58,496	40,109	12,646	301	28,783	140,33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86	2,219	(50)	(22)	(2)	2,231
分類之間交易	(150)	—	—	—	(2,973)	(3,123)
	58,432	42,328	12,596	279	25,808	139,443
經營費用						
再保險保費	(154,307)	(13,599)	—	—	—	(167,906)
保單持有人利益	(244,496)	(68,556)	—	—	—	(313,052)
賠償	(212,931)	(23,206)	—	—	—	(236,137)
退保總額	—	(44,372)	—	—	—	(44,372)
年金及到期付款	—	(212)	—	—	—	(212)
保單分紅	—	(531)	—	—	—	(531)
未決賠款準備變化	(31,565)	(235)	—	—	—	(31,800)
佣金支出淨額	(197,819)	(131,452)	—	—	—	(329,271)
行政及其他費用	(16,304)	(215,463)	(3,787)	(2,069)	(12,411)	(250,034)
商譽攤銷	—	(4,648)	(9,236)	—	—	(13,884)
分類之間交易	1,834	—	—	150	4,873	6,857
	(611,092)	(433,718)	(13,023)	(1,919)	(7,538)	(1,067,290)
保險責任準備金變化，減再保險	(292,793)	(1,567,766)	—	—	—	(1,860,559)
經營溢利	116,183	34,544	21,247	4,934	18,270	195,1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	113	(15,783)	(15,670)
財務成本	—	(959)	(1,885)	—	(39,909)	(42,753)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116,183	33,585	19,362	5,047	(37,422)	136,755
稅項(支出)/抵免	(8,639)	—	(4,128)	(742)	—	(13,509)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107,544	33,585	15,234	4,305	(37,422)	123,246
少數股東權益	—	(19,191)	—	—	—	(19,19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07,544	14,394	15,234	4,305	(37,422)	104,055
已賺保費淨額	514,536	2,352,548	—	—	—	2,867,084
承保溢利	65,279	94,265	—	—	—	159,544

### 3 分類匯報 (續)

#### (a) 按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再保險 千元	人壽保險 千元	資產管理 千元	保險 中介業務 千元	未經分配 千元	合計 千元
股本投資、單位信託基金 及互惠基金	296,673	894,173	48,426	9,059	218,493	1,466,824
債券投資	1,497,872	7,647,223	257,338	9,634	370,790	9,782,857
其他分類資產	2,008,952	3,154,511	408,915	24,337	141,385	5,738,1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8,014	343,581	351,595
總資產	<u>3,803,497</u>	<u>11,695,907</u>	<u>714,679</u>	<u>51,044</u>	<u>1,074,249</u>	<u>17,339,376</u>
總負債	<u>(2,428,837)</u>	<u>(9,979,132)</u>	<u>(130,856)</u>	<u>(1,628)</u>	<u>(1,375,616)</u>	<u>(13,916,069)</u>

由於再保險業務經營獨特，較大比重的再保險費收入均在每年的上半年完成承保。

#### (b) 按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 澳門 千元	中國(香港及 澳門除外) 千元	日本 千元	亞洲 其他地區 千元	歐洲 千元	其他地區 千元	總額 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u>269,450</u>	<u>2,473,578</u>	<u>74,822</u>	<u>281,985</u>	<u>165,988</u>	<u>42,178</u>	<u>3,308,001</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列)

	香港及 澳門 千元	中國(香港及 澳門除外) 千元	日本 千元	亞洲 其他地區 千元	歐洲 千元	其他地區 千元	總額 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u>302,858</u>	<u>2,144,170</u>	<u>69,073</u>	<u>268,708</u>	<u>153,009</u>	<u>45,766</u>	<u>2,983,584</u>

####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承接非人壽再保險及人壽保險業務。本集團也從事資產管理及保險中介業務，並為配合再保險及人壽保險業務，持有各類貨幣、固定收入證券、股票及物業投資。

營業額是指已承保的保費總額、資產管理、保單管理及保險中介業務收入。本財務期內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重列 千元
已承保的保費總額		
再保險業務	999,608	961,636
人壽保險業務	2,289,434	1,988,083
	<b>3,289,042</b>	2,949,719
保單管理業務收入	11,323	5,617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2,146	21,674
保險中介業務收入	5,490	6,574
	<b>3,308,001</b>	2,983,584

## 5 其他收益

### (a) 投資收入及盈餘／(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b>投資收入</b>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20,673	26,888
非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916	212
上市證券的利息收入	149,032	105,815
非上市證券的利息收入	27,999	26,207
其他利息收入	46,244	20,534
應收經營租賃的租金	1,923	2,295
	<u>246,787</u>	<u>181,951</u>
<b>盈餘／(虧損)淨額</b>		
上市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9,464	(55,482)
非上市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2,800)	(5,202)
匯兌虧損淨額	(46,711)	(566)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3,365	11,952
撥回上市證券減值撥備	—	4,709
撥回非上市證券減值撥備	444	—
	<u>(36,238)</u>	<u>(44,589)</u>
總額	<u>210,549</u>	<u>137,362</u>

### (b)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36)	(8)
呆壞賬準備	(342)	(919)
其他	4,018	3,008
	<u>3,640</u>	<u>2,081</u>

## 6 保單持有人利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元	千元
賠償	310,602	236,137
退保總額	105,322	44,372
年金及到期付款	1,794	212
保單分紅	2,064	531
未決賠款準備變化	24,372	31,800
	<b>444,154</b>	<b>313,052</b>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元	千元
<b>(a) 財務費用：</b>		
須付息票據利息	39,948	39,909
其他貸款利息	7,648	2,844
	<b>47,596</b>	<b>42,753</b>
<b>(b) 員工成本：</b>		
薪金、工資及其他利益	197,522	122,902
已訂定供款計劃供款	27,581	8,001
	<b>225,103</b>	<b>130,903</b>
<b>(c) 其他項目：</b>		
商譽攤銷		
— 附屬公司	—	13,884
— 聯營公司	—	1,873
核數師酬金	441	450
折舊	17,514	12,547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38,077	29,328

## 8 稅項(抵免)/支出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抵免)/支出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7,091	12,746
當期稅項 — 香港以外地區	—	506
遞延稅項(附註)	(78,197)	257
所得稅總(抵免)/支出	(71,106)	13,509

附註：遞延稅項主要代表於本財務期，本集團一家香港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指本集團根據來自再保險、資產管理及保險中介業務的應評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的標準稅率計算的估計應繳利得稅，但來自海外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的應評稅溢利則按標準稅率的一半，即8.75%（二零零四年：8.75%）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以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另有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7,301.6萬元（二零零四年：7,301.6萬元），它反映了在香港以外地區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評稅利潤之稅項虧損之最高稅項效益。該等稅項虧損，從發出虧損那年起算，可以向前轉結5年。上述遞延稅項資產並未有被確認，乃由於未能確定在可見將來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相關之稅項效益。

## 9 股息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中期財務期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中期財務期核准 及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0.0仙 (二零零四年：1.2仙)	—	15,980

## 10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照股東應佔虧損43,768,000元(二零零四年：溢利104,05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331,776,925股(二零零四年：1,330,930,592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是按照股東應佔虧損43,768,000元(二零零四年：溢利104,055,000元)及已就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39,769,387股(二零零四年：1,341,503,081股)計算。

### (c) 對賬

	股份數目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31,776,925	1,330,930,592
視為無償發行的 普通股股數	7,992,462	10,572,489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39,769,387	1,341,503,081

##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五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租賃付款額通常會逐年檢討，以反映市場租金。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本集團持作經營租賃的投資物業的賬面毛額為109,030,000元(二零零四年：85,737,000元)。

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元
1年內	<b>3,128</b>	3,135
1年後但在5年內	<b>1,281</b>	1,630
	<b>4,409</b>	4,765

## 12 證券投資

	中央政府 及中央銀行 千元	公共機構 千元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千元	公司實體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b>(a) 持有至到期日</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b>債務證券</b>						
上市 — 香港以外地區	52,223	126,613	267,032	429,547	11,154	886,569
非上市	67,902	7,592	124,223	134,751	—	334,468
	<b>120,125</b>	<b>134,205</b>	<b>391,255</b>	<b>564,298</b>	<b>11,154</b>	<b>1,221,037</b>
上市證券的市值	<b>57,944</b>	<b>133,561</b>	<b>278,074</b>	<b>456,551</b>	<b>11,045</b>	<b>937,175</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債務證券</b>						
上市 — 香港以外地區	4,844,946	134,294	1,658,761	1,816,293	26,830	8,481,124
非上市	74,941	7,576	79,059	347,835	—	509,411
	<b>4,919,887</b>	<b>141,870</b>	<b>1,737,820</b>	<b>2,164,128</b>	<b>26,830</b>	<b>8,990,535</b>
上市證券的市值	<b>4,675,727</b>	<b>143,034</b>	<b>1,663,321</b>	<b>1,625,718</b>	<b>26,731</b>	<b>8,134,531</b>

## 12 證券投資 (續)

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包括於一年內到期價值216,33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620,000元)的債務證券。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附註2(iii))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攤銷成本7,893,331,000元的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指定為可供出售證券。該等變動導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下跌272,307,000元。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允許追溯應用,故二零零四年並無進行該等重新指定。

本財務期,本集團在檢討投資策略及資產與負債配比之後,將價值零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3,724,000元)已攤銷成本的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沽出及將價值零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889,000元)已攤銷成本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轉換分類為其他投資。

	中央政府 及中央銀行 千元	公共機構 千元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千元	公司實體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b>(b) 可供出售</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上市債務證券						
— 香港以外地區	5,947,920	7,663	1,447,104	2,534,034	42,971	9,979,692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	7,641	37,417	63,239	—	108,297
— 香港以外地區	—	—	6,845	1,943	—	8,788
上市單位信託基金及互惠基金						
— 香港以外地區	—	—	—	12,100	—	12,100
非上市債務證券	7,676	—	23,357	23,377	—	54,410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	11,092	—	11,092
	<u>5,955,596</u>	<u>15,304</u>	<u>1,514,723</u>	<u>2,645,785</u>	<u>42,971</u>	<u>10,174,379</u>
上市證券的市值	<u>5,947,920</u>	<u>15,304</u>	<u>1,491,366</u>	<u>2,611,316</u>	<u>42,971</u>	<u>10,108,877</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b>(c) 持有作交易</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上市債務證券						
— 香港以外地區	—	—	66,824	160,847	—	227,671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	2,292	38,488	283,329	397	324,506
— 香港以外地區	—	—	65,016	87,969	273	153,258
上市單位信託基金及互惠基金						
— 香港以外地區	—	—	—	—	1,969,393	1,969,393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398,193	—	—	398,193
	—	<u>2,292</u>	<u>568,521</u>	<u>532,145</u>	<u>1,970,063</u>	<u>3,073,021</u>
上市證券的市值	—	<u>2,292</u>	<u>170,328</u>	<u>532,145</u>	<u>1,970,063</u>	<u>2,674,828</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12 證券投資 (續)

	中央政府 及中央銀行 千元	公共機構 千元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千元	公司實體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d) 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債務證券						
— 香港以外地區	3,236	—	107,310	146,389	23,728	280,663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6,840	1,701	42,697	315,518	4,296	371,052
— 香港以外地區	—	—	39,972	138,111	—	178,083
上市單位信託基金及互惠基金						
— 香港以外地區	—	—	—	12,273	894,173	906,446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434,544	77,115	—	511,659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	11,243	—	11,243
	<u>10,076</u>	<u>1,701</u>	<u>624,523</u>	<u>700,649</u>	<u>922,197</u>	<u>2,259,146</u>
上市證券的市值	<u>10,076</u>	<u>1,701</u>	<u>189,979</u>	<u>612,291</u>	<u>922,197</u>	<u>1,736,244</u>

所有之前被定為其他投資的投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指定為持有作交易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

## 13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應收保險客戶及供應商款項	530,050	210,281
分保人保留的按金	89,122	88,530
	<u>619,172</u>	<u>298,811</u>

所有保險客戶應收賬款預期在一年之內可以收回。

應收保險客戶及供應商款項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0,652,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15,000元)，有關款項屬營業性質。

### 13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 (續)

應收保險客戶及供應商款項(已提減值的淨額)，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到期	402,662	135,057
現已到期	102,291	51,191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0,583	18,657
超過12個月	4,514	5,376
	<b>530,050</b>	<b>210,281</b>

### 14 再保險資產

再保險資產代表再保險公司於保險儲備的份額，包括由人壽保險及人壽與非人壽再保險業務產生的未決賠款準備。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元
責任準備金	69,797	40,103
壽險責任準備金	22,949	17,372
未決賠款準備	398,408	428,041
	<b>491,154</b>	<b>485,516</b>

### 1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保險法規的規定將一筆為數445,832,000元(二零零四年：437,947,000元)的款項存於銀行，作為資本保證基金。該筆款項只可在該中國附屬公司不能達到法定償付能力或清盤時，並得到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方可動用。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原到期日少於3個月的銀行及 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2,681,638	2,024,790
銀行及持有現金	215,046	199,801
	<b>2,896,684</b>	<b>2,224,591</b>

## 17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應付保險客戶及供應商款項	58,290	72,352
應付保險中介	11,180	9,373
轉分保險人保留的按金	25,145	25,445
預收保費	61,136	201,987
	<b>155,751</b>	<b>309,157</b>

所有保險客戶應付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應付保險客戶及供應商款項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418,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3,000元)，有關款項屬營業性質。

應付保險客戶及供應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現時	41,204	54,390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3,526	9,754
超過12個月	3,560	8,208
	<b>58,290</b>	<b>72,352</b>

## 18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5元普通股	<b>2,000,000</b>	<b>100,000</b>	2,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b>1,331,694</b>	<b>66,585</b>	1,328,134	66,407
根據認股計劃已發行股份	<b>100</b>	<b>5</b>	3,560	178
	<b>1,331,794</b>	<b>66,590</b>	1,331,694	66,585

### 認股權計劃

於本財務期行使認股權後合共有1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獲認購，總價款為111,000元，其中5,000元計入股本，而餘額106,000元則計入股本溢價賬。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舊計劃及新計劃而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如下：

賦予認股權日期	可行使認股權期限	行使價 元	於本財務 期結算日 尚未行使 之認股權數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1.110	10,670,000
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0.950	1,63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3.225	7,392,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	3.975	156,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	3.980	35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3.200	350,000

## 19 儲備

	資本儲備 千元	股本溢價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元	以股份為本 之僱員補償 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原本列示	567,458	1,639,426	(11,828)	—	—	380,819	2,575,875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39的 期初調整 (附註2(iii))	—	—	—	—	—	(136,290)	(136,290)
重列	567,458	1,639,426	(11,828)	—	—	244,529	2,439,585
已發行股份	—	106	—	—	—	—	106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 賬項的匯兌差異	—	—	264	—	—	—	264
可供出售證券重估盈餘， 減遞延稅項	—	—	—	242,086	—	—	242,086
本財務期虧損	—	—	—	—	—	(43,768)	(43,768)
股本償付之股份為 本交易 (附註(a))	—	—	—	—	284	—	284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67,458	1,639,532	(11,564)	242,086	284	200,761	2,638,557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67,458	1,633,305	(8,304)	—	—	419,734	2,612,193
上年度批准派發的股息 (附註(9))	—	—	—	—	—	(15,980)	(15,980)
已發行股份	—	6,121	—	—	—	—	6,121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 賬項的匯兌差異	—	—	(3,524)	—	—	—	(3,524)
本年度虧損	—	—	—	—	—	(22,935)	(22,93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458	1,639,426	(11,828)	—	—	380,819	2,575,875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根據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在並無歸屬條件的情況下，以代價1.0元將350,000份認股權授予本公司僱員。每份認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3.2元普通股的權利。該等認股權將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前行使。

根據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的股本工具的所有授出，而該等授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無條件授予僱員。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授出的認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無條件授予僱員，因此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據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認股權。

## 20 到期情況

	接獲 要求時償還 千元	3個月 或以下 千元	1年以下 但超過 3個月 千元	5年以下 但超過1年 千元	5年後 千元	未註日期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b>資產</b>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415,140	2,266,498	5,675	1,316,294	128,700	—	4,132,307
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	—	58,756	—	—	—	58,756
存款證(持有至到期日)	—	—	—	9,887	10,000	—	19,887
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日)	—	15,545	200,785	482,141	502,679	—	1,201,150
債務證券(可供出售)	15,536	—	39,816	2,136,624	7,842,126	—	10,034,102
債務證券(持有作交易)	20,209	—	115,865	367,901	29,609	92,280	625,864
	<u>450,885</u>	<u>2,282,043</u>	<u>420,897</u>	<u>4,312,847</u>	<u>8,513,114</u>	<u>92,280</u>	<u>16,072,06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1,173,099	851,691	15,780	1,020,361	168,195	—	3,229,126
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	—	45,350	31,183	—	—	76,533
存款證(持有至到期日)	—	—	—	9,843	10,000	—	19,843
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日)	—	607	127,013	1,474,124	7,368,948	—	8,970,692
債務證券(其他證券投資)	—	—	115,760	511,936	41,583	123,043	792,322
	<u>1,173,099</u>	<u>852,298</u>	<u>303,903</u>	<u>3,047,447</u>	<u>7,588,726</u>	<u>123,043</u>	<u>13,088,516</u>

## 21 承擔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反映的資本性承諾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已訂約	<u>16,343</u>	<u>48,027</u>

## 21 承擔 (續)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元
1年內	75,993	60,079
1年後但5年內	103,324	82,235
	<b>179,317</b>	<b>142,314</b>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入部分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六年，並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租賃付款通常會逐年檢討，以反映市場租金。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是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期內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關連公司分出的業務：	(i)		
已承保的保費總額		94,599	124,530
佣金支出		28,665	31,927
關連公司轉分的業務：	(ii)		
轉分再保險保費		3	2
佣金收入		33	40
投資管理費及贖回費收入	(iii)	1,125	19,513
支付的證券經紀費用	(iv)	542	562
有關業務風險的保險支出	(v)	138	87
財務成本支出	(vi)	2,885	1,885
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費	(vii)	905	890

##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的若干分行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轉介業務及向其收取佣金。
- (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轉介業務及向其收取佣金。
- (iii)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並向其收取投資管理費及贖回費收入。
-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訂立協議。證券經紀費用按有關證券價值的0.2%固定比率計算。
- (v)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多項保單，以保障有關火災、汽車、個人意外、勞工補償、電子設備及專業賠償責任等業務風險。
- (v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借入一筆貸款，按倫敦銀行間最優惠利率加1.8厘計息。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vii) 本財務期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同系附屬公司租用辦公室物業及泊車位，並支付租金及大廈管理費。

除以上交易外，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跟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簽訂協議，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淨值**23,000,000**元作價，出售位於中國的某些物業。此項交易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盈利或虧損。代價經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參考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估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23 資產負債表以外承受的風險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進行的重大衍生工具交易的名義價值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外匯匯率遠期及期權合約	<b>155,460</b>	<b>544,025</b>

資產負債表以外承受的風險是由於本集團在外匯市場進行了遠期及期權合約交易。此等金融工具的合約金額及名義金額祇反映交易在結算日尚未結清的價值，並不表達風險值。

## 24 管理保險及財務風險

本集團採用穩健的策略與技巧，以有效界定、評估及管理再保險承保業務、人壽保險承保業務與投資活動的風險。

### (i) 承保業務

本集團的再保險組合包含不同地區及不同類別的保險業務，主要包括亞洲國家的財產損失、貨運及船舶及其他非水險業務。除承保組合多元化外，本集團不會主動爭取亞太區以外(尤其是美國)分出保險公司任何責任險的再保險業務。在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所在地(即亞太區)，責任險如汽車險、勞工賠償及一般第三者責任險祇在很有限的規模內承保，以便為核心地區客戶提供全面的再保險服務。

本集團專注於在中國人壽保險市場提供人壽保險業務，提供一系列保險產品，包括各類個人及團體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保險及年金保險。在控制承保保單的質量方面，本集團已制訂嚴格承保及理賠的運作程序，以控制承保保險的風險。

## 24 管理保險及財務風險 (續)

### (ii) 轉分再保險

本集團採用再保險保障以提高承保能力、分散風險及平抑自留風險，避免個別或多次災難性損失可能嚴重打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選擇再保險保障時會審慎考慮再保險商的信譽及信用水平。在評估再保險商的信用水平時，本集團會考慮認可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及評估、以往索償及承保記錄及與本集團以往的交易經驗等因素。本集團亦會轉分保給在不同國家成立的再保險商，將國家風險分散。

### (iii) 巨災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察在全球各地所承擔自然災難的總風險，並將重大的災害記錄在數據庫內，定期監察和分析。本集團的巨災風險通過各種轉分再保險條約，將本集團最高可承受的自留損失部分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

### (iv) 充足儲備

本集團為再保險業務建立儲備時極為審慎。本集團採用精算法如損失發展法，及／或「BORNHUETTER-FERGUSON」法估算儲備。並定期檢討儲備金是否充足。

本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來計算本集團人壽保險業務之儲備。每年的準備金是以保守而現實的死亡率、傷病率、投資回報率、續保率和維護費用假設而釐定，並為可能出現的不利偏差在假設做了合理和審慎的調整，以確保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準備金的充足性。

## 24 管理保險及財務風險(續)

### (v) 外匯

本集團承保來自世界各地的風險，因此可能有來自不同國家貨幣的索償。本集團持有多種外幣存款及以相關外幣承保的保費收入，用以對沖外匯風險。通過分出再保險轉移外匯風險，可使本集團獲得額外外匯對沖保障。本集團並且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外匯儲備是否適量。

### (vi) 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著重資產素質及套現能力，但投資仍受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因素所影響。本集團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措施。市場風險是指隨利率、外幣匯率或證券及商品價格的變動從而影響到本集團取得或所持之貨幣資產價值。本集團採用將若干的固定利率證券「持有至到期日」的政策，投資組合因而傾向持有經常性收入的投資工具，以爭取穩定的收入。



##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貴公司刊於第3頁至第38頁的中期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告提出獨立意見，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工作的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核數準則》第700號 — 「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表，評估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綜合財務表現

於本財務期，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為**33.0800**億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29.835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9%**。經營溢利則為虧損**1.4047**億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1.9518億港元）。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為**4,377**萬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1.0406億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3**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基本盈利7.8港仙），每股攤薄虧損則為**3.3**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攤薄盈利7.8港仙）。

因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之影響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

本財務期總營業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再國際再保險保費收入持續平穩及太平人壽在中國大陸的人壽保險保費收入保持增長所致。股東應佔溢利之下跌主要是來自於去年同期的壽險儲備估計方法作了一次性的調整，金額為**9,400**萬港元。加上太平人壽的人壽保險業務及太平保險的一般保險業務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故在本財務期仍產生虧損。

### 營運回顧

#### 再保險承保 — 中再國際

於本財務期，中再國際之再保險承保業務穩定增長，已承保保費總額上升**4.0%**至**9.9961**億港元（二零零四年：9.6164億港元）。中再國際之自留承保保費淨額比率於本財務期輕微上升至**84.5%**（二零零四年：84.0%）。然而，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初受歐洲風暴「Erwin」影響導致約**3,150**萬港元之損失賠償，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的台灣電子工廠大火導致毛損失總額約**3,530**萬港元（扣除可攤回的再分保數額後，中再國際之自留損失淨額為**1,600**萬港元），本財務期之承保業績為溢利**4,718**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7.8%**（二零零四年：6,528萬港元）。由於接獲較遲提出的索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的南亞海嘯索償已進一步增至損失總額**1.0350**億港元。然而，中再國際於該災難事件之自留損失淨額全面受再分保之範圍覆蓋及保障，其損失維持約**2,500**萬港元。於本財務期按自留業務淨額之滿期保費計合成本率為**91.4%**，較去年同期上升**4%**（二零零四年：87.7%）。

於中再國際活躍之核心直接保險市場中（例如香港及澳門、中國大陸及大部份亞洲國家及地區），保單的定價及費率已受市場激烈競爭所影響。然而，由於大部份亞洲國家之經濟持續增長，以及該等亞洲市場之國民及企業對風險意識普遍提高，故各類別保險之需求仍維持一定水平，並使致大部份中再國際之再保客戶有穩定之保費收入增長。中再國際已採取高度選擇性之業務策略，以將管理層的時間及資源集中於其主要客戶及核心市場。於本財務期，約31%之已承保保費總額來自中再國際之十大客戶（二零零四年：30%來自十大客戶）。

就地區而言，亞洲市場於本財務期佔中再國際總已承保保費總額之79.2%（二零零四年：79.4%）。中再國際於中國大陸之業務擴展已取得進一步進展，本公司已向中國大陸全國更多客戶及人脈加強其市場推廣。於本財務期，中國之已承保保費總額佔總已承保保費總額17.3%（二零零四年：15.5%）。中再國際之其他主要市場如下：香港及澳門，佔總已承保保費總額26.2%；日本，7.5%；其他亞洲地區，28.2%；歐洲，16.6%。

不論就風險組合或個別保單或風險而言，中再國際繼續集中於財產損壞之再保業務。作為其政策，中再國際選擇不承保亞洲以外市場之長期責任再保，故中再國際無受其同業所面對之儲備不足後遺症所困擾。

於本財務期，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於本財務期下跌34.1%至3,855萬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5,850萬港元）。

本集團於本財務期之應佔溢利為7,676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8.6%（二零零四年：1.0754億港元）。

### 人壽保險業務 — 太平人壽

二零零五年是太平人壽第四年全年營業的年頭。太平人壽雖相對而言仍處於初期的發展階段，但已在中國壽險業打出局面。與過去的發展步伐比較，於本財務期內整個壽險行業增長相對放緩（13.7%），而增長較為溫和是因為國內主要壽險公司改變業務方針及優先項目所致。中國的保險公司現時更集中於盈利能力，並非單一強調規模的擴展。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投資合約的保費收入並不以本集團的營業額入賬。本財務期涉及的數額為**4.9784**億港元（二零零四年：**3.9663**億港元）。採納其他會計準則的會計影響概述於中期財務報告的附註2。

本財務期，太平人壽的個人、團體及銀行保險三條主要業務線均取得了長足的發展。本財務期保費收入達**22.894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2%**（二零零四年重列：**19.8808**億港元）。按中國會計準則定義的保費總額計算，太平人壽已佔中國壽險市場份額逾**1.5%**，在全國壽險公司中排名第六。個人壽保險保費達**3.7033**億港元，佔總保費**16.2%**，並較去年同期增加**81.3%**（二零零四年：**2.0425**億港元）。團體人壽保險保費達**1.9901**億港元，佔總保費**8.7%**，並較去年同期增加**32.5%**（二零零四年重列：**1.5026**億港元）。銀行促銷人壽保險保費達**17.2009**億港元，佔總保費**75.1%**，並較去年同期增加**5.3%**（二零零四年：**16.3357**億港元）。保單的期繳保費已增加至佔總保費收入的**22.5%**，而去年同期為**9.9%**，期繳保費產品取得較高的比率顯示太平人壽透過代理人及銀行保險促銷渠道發展及推廣涉及經常性保費收入的長期個人壽險保單的市場推廣策略取得成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個人壽險銷售代理的數目已上升至**16,263**人，而銀行保險的銷售點數目亦增加至**16,067**間，分別較二零零四年年底上升**53.0%**及**36.8%**。第13個月及第25個月的保費繼續率分別為**77.4%**及**88.1%**，而二零零四年則分別為**82.2%**及**89.2%**。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效的保單數目約為**857,200**份（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900**份）。

太平人壽於本財務期的行政及其他費用為**3.9918**億港元（二零零四年：**2.154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5.3%**。此款項包括員工成本**2.0638**億港元（二零零四年：**1.1441**億港元）及租賃費用**3,675**萬港元（二零零四年：**2,491**萬港元）。其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開設分公司及支公司，導致相關的費用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入賬。太平人壽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的行政及其他費用為**4.0242**億港元，此數額高於去年同期數是合乎預期的。

太平人壽於本財務期的淨虧損為1.6908億港元(二零零四年：淨溢利3,823萬港元)。本集團於本財務期應佔之淨虧損為淨虧損8,387萬港元(二零零四年：淨溢利1,304萬港元)。本集團應佔溢利下降的主要是來自去年同期的人壽險責任準備金估計作了一次性的調整，金額為9,400萬港元。

### 一般保險 — 太平保險

本財務期，太平保險加快其增長步伐，保費收入增長52.5%至6.5672億港元(二零零四年：4.3075億港元)。雖然一般保險市場競爭激烈，太平保險透過選擇性進行承保達至保費有強勁的增長。車險業務保費佔總保費63.5%(二零零四年：57.0%)，隨後的非水險及水險保費分別佔總保費27.4%及9.1%(二零零四年：33.9%及9.1%)。太平保險的自留額滿期保費綜合成本率由去年同期的128.0%改善至111.2%。由於承保保費急速上升，費用開支率由去年同期的74.8%改善至51.6%。然而，滿期保費的淨賠付率由去年同期的53.2%上升至本財務期的59.6%。滿期保費賠付率上升主要由於三宗水險貨物索賠而導致水險業務賠付率由去年同期的26.9%上升至76.8%。非水險業務的淨賠付率亦由去年同期的17.6%溫和上升至本財務期的27.8%。然而，就佔保費收入一半以上的車險業務而言，淨賠付率維持64.6%，與去年同期相同。太平保險錄得淨虧損2,864萬港元(二零零四年：淨虧損4,620萬港元)。本集團應佔淨虧損為1,146萬港元(二零零四年：淨虧損1,388萬港元)。

### 資產管理 — 中保資產管理

於本財務期，中保資產管理的管理費收入為215萬港元(二零零四年：2,167萬港元)，另有556萬港元是來自投資定息證券的利息收入(二零零四年：704萬港元)。中保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資產達50.1473億港元(二零零四年：23.3030億港元)。中保資產管理於本財務期為本集團帶來的溢利貢獻為420萬港元(二零零四年：1,523萬港元)。管理費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客戶提取的金額增加所致。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停止攤銷收購中保資產管理所產生之商譽，去年同期該攤銷金額為924萬港元。

## 保險中介公司 — 華夏

於本財務期，華夏之再保險經紀佣金收入下跌16.4%至549萬港元(二零零四年：657萬港元)，反映若干主要原再保合約保費收入下降，以及鑒於再保市場較具競爭力而為華夏客戶獲取更理想之再保保費費率。

華夏繼續集中主要為設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之保險公司提供再保顧問及再保經紀服務。華夏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遷入較寬敞之辦公地點，有助擴充其辦公空間及聘請更多員工，以推動其業務擴展策略，以及加強向客戶及再保夥伴提供之技術及業務支援。

本集團於本財務期應佔之溢利為434萬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二零零四年：431萬港元)。華夏之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較去年同期為高，抵銷了其較低之再保險經紀收入。

## 業務展望

### 再保險承保 — 中再國際

每年一月及四月都是中再國際合約再保險業務之主要業務季度，到下半年之後，僅可招攬餘下為數不多之合約再保客戶。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續保期間，中再國際除了在其核心市場招攬新業務客戶，著重以條款及條件與所涉及之風險取得平衡之外，還成功獲其核心客戶續保現有合約承保業務。另一方面，直接保單費率之競爭壓力持續，保單投保範圍及條件擴大，連同承保費用上升，均顯示中再國際在繼續堅守其嚴謹之承保政策之同時，在挽留其核心客戶及維持核心市場佔有率時，將面對壓力。

由於在其再保險業務組合中，大部份財產再保險業務來自亞洲市場，故每年七月至九月期間若干亞洲國家及地區天災較多發生，中再國際業務較易受到暴風或洪水泛濫等天然災害之影響，遭受加勒比海天災也有相應影響但程度較亞洲為少。

中再國際一向採取的政策是尋求其承保之業務錄得盈利，並採納審慎及穩健的投資策略，達致穩定的投資收入。在未來的歲月，中再國際預期將延續此政策及方針不變。

## 人壽保險業務 — 太平人壽

於本財務期，根據業務計劃，太平人壽已減慢設立新分公司之速度，並集中擴大其既有之全國網絡之潛在銷售額。太平人壽經過三年迅速發展分公司網絡後，在中國各主要城市設有**22**家分公司，並於全國不同城鎮設有超過**189**家支公司及市場推廣中心，網絡覆蓋**13**個省份以及北京市、上海市及天津市，涵蓋國內最富有及人口眾多的區域。至二零零五年年底，太平人壽之全國網絡將增設額外**49**家支公司及市務中心，其第一期網絡拓展計劃從而大功告成。此地區網絡為太平人壽提供一個重要平台，可供其有效率及有效益地向保戶及潛在客戶推廣並提供服務。

太平人壽預期，其壽險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將繼續迅速拓展。中國整體經濟繼續穩健的發展，壽險業亦同樣的積極地發展，太平人壽在此有利之市場環境下將繼續致力提升市場佔有率，並相信能夠提高經營效益，如減低每單位保費之開支成本。太平人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底向銀行客戶成功推出新萬能保險，預期可延續銀行促銷保險之增長勢頭。太平人壽亦將繼續致力提升產品及整體營運之盈利能力，投入更多資源以發展通過代理及銀行保險網絡推廣之期繳及經常性保費之人壽保險。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其他主要事項包括進一步提升專業人才發展、產品創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

新成立公司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太平養老」）由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太平人壽及中保資產管理實益控制**74.0%**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初已獲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正式批准為企業補充養老金業務之認可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太平養老的成立是公司之重要里程碑，對於太平養老及中保國際開拓中國目前仍有待開發之企業補充養老金潛在龐大市場有所裨益。太平養

老已準備就緒，隨時迎接新業務之迅速發展。為充份運用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協同效益，太平養老經已與太平人壽訂立協議，太平人壽之團體壽險銷售人員及全國分公司網絡將用作企業養老金業務之客戶服務平台，為太平養老之客戶服務。

### 一般保險 — 太平保險

太平保險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之主要目標為適度增加保費量，旨在維持合理穩健之支出及賠付率，作為二零零六年產生盈利能力之穩固業務根基之必要因素。太平保險已策略性地在19個主要城市設立分公司，並設立110家支公司及銷售服務點遍佈全國，可供其為國內最富有及人口眾多省份的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太平保險並會在二零零五年餘下時間專注於集中力量宣傳其品牌及形象。

### 資產管理 — 中保資產管理

中保資產管理在繼續改善及擴充現有香港業務之同時，亦會發掘中國內地之資產管理機會。中保資產管理將聯同中保控股以及太平人壽，共同探索於中國籌組及發展資產管理公司。中國內地之資產管理業目前只是雛型，未來發展潛力巨大。

### 保險中介公司 — 華夏

於辦公室喬遷及擴充人力資源和業務能力後，華夏預期可提升向其核心客戶提供之服務及支援，從而建立基礎以增加來自該等現有核心客戶之業務。此外，華夏擬把握處於優勢且更具競爭力之再保市場環境，以及其中國大陸客戶業務快速增長之機遇。隨著最近的投資市場氣氛普遍已逐漸改善，華夏預期理想之投資表現可望延續至二零零五年餘下之月份。

## 投資組合及投資收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組合總值為193.8139億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88.5%。投資組合的組成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佔總數 百分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佔總數 百分率
債券及固定收入證券	11,881.00	61.3	9,782.86	64.1
現金及銀行存款	4,406.11	22.7	3,505.46	23.0
上市股票	594.85	3.1	549.13	3.6
上市互惠基金及 單位信託基金	1,981.49	10.2	906.44	5.9
投資物業	109.26	0.6	118.90	0.8
聯營公司權益	344.49	1.8	351.60	2.3
非上市股票	11.09	0.1	11.24	0.1
貸款	53.10	0.2	38.85	0.2
<b>總額</b>	<b>19,381.39</b>	<b>100.0</b>	<b>15,264.48</b>	<b>100.0</b>

### 按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再保險	人壽保險	資產管理	保險 中介業務	未經分配	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債券及固定收入證券	1,545.94	9,812.13	144.38	9.55	369.00	11,88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944.28	**3,153.65	146.86	14.85	146.47	4,406.11
上市股票	336.15	—	54.13	14.05	190.52	594.85
上市互惠基金及 單位信託基金	12.10	1,969.39	—	—	—	1,981.49
投資物業	109.26	—	—	—	—	109.26
聯營公司權益	0.13	4.70	—	8.48	331.18	344.49
非上市股票	11.09	—	—	—	—	11.09
貸款	24.71	28.39	—	—	—	53.10
<b>總額</b>	<b>2,983.66</b>	<b>14,968.26</b>	<b>345.37</b>	<b>46.93</b>	<b>1,037.17</b>	<b>19,381.39</b>

於本財務期內，投資收入總額(不包括可供出售證券之未實現盈虧)為**2.1055**億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1.373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3.3%**。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在固定收入證券增加及股市向好。審慎的投資策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本集團仍沿用此審慎的投資策略。

- \* 為數**5,876**萬港元(二零零四年：**7,653**萬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存款是用作若干分保公司獲發信用狀的抵押，作為若干已承擔的再保險合約的未賺取保費儲備及／或未決賠款準備。存於銀行的有抵押存款亦包括一項根據星加坡保險條例第**14A**而登記於星加坡金融管理局的存款。
- \*\* 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根據相關的中國保險條例與規定，將為數**4.4583**億港元(二零零四年：**4.3795**億港元)存放入銀行，作為資本保證基金。如需動用該基金，須事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同意，即若發生該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未能附合法定流動現金規定，或它正面臨清盤。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44.0611**億港元(二零零四年：**35.0546**億港元)。除若干小額臨時銀行透支外，本財務期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須付息票據總額為**13.5089**億港元(二零零四年：**13.5098**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須付息票據除以本集團總資產所得出的槓桿比率為**6.2%**(二零零四年重列：**7.79%**)。

## 資本結構

本財務期內本公司根據員工認股權計劃以現金為代價發行100,000股新股(二零零四年：3,560,000股)。發行新股換取現金的總代價為11.1萬港元(二零零四年：629.9萬港元)。

## 員工及員工酬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人數為5,411人(二零零四年：3,468人)，增加1,943人。總酬金為2.2510億港元(二零零四年：1.3090億港元)，增加72.0%。花紅與本集團的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掛鉤。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其他索償和或然負債。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本財務期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淡倉權益及相關的股份及債權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登記冊的記錄所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要求，已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段的釋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情況：

董事名稱	股份		根據認股權的 相關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林帆	—	—	1,970,000 (註)	1,970,000	0.1
繆建民	—	—	2,640,000 (註)	2,640,000	0.2
宋曙光	—	—	1,100,000 (註)	1,100,000	0.1
吳俞霖	366,000	200,000	2,200,000 (註)	2,766,000	0.2
董明	—	—	2,300,000 (註)	2,300,000	0.2
沈可平	2,000	—	2,356,000 (註)	2,358,000	0.2
劉少文	600,000	—	1,550,000 (註)	2,150,000	0.2
鄭常勇	—	—	1,500,000 (註)	1,500,000	0.1

註：此乃根據認股權計劃賦予董事的認股權可認購本公司的股份份數，詳情載於「認股權計劃」文內。

除上述者外：

- (A) 並無任何董事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段的釋義）任何權益或股份淡倉、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與及
- (B) 在本財務期，並無任何董事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亦並無任何上述人士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 認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認股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舊計劃。新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認股權計劃當時的規定。根據舊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的條款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分別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以名義價款獲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市值為2.875港元）的認股權中擁有以下權益。每份認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份的權利。

董事	於本財務 期初未行使 的認股權數目	於本財務期 未行使的 認股權數目	賦予日期	可行使 認股權期間	獲賦予認股權 時支付的價款	本財務 期內行使認 股權購入的 股份數目	本財務 期內有改動 的認股權數目	行使認股權 時應付的 每股股價	每股價格 於獲賦予認 股權日期的	於行使認 股權日期的
楊超	2,670,000	—	2000年9月26日	2000年9月26日至 2010年9月25日	1.00港元	—	*2,670,000	1.11港元	—	—
	1,300,000	—	2002年9月12日	2002年9月12日至 2012年9月11日	1.00港元	—	*1,300,000	3.225港元	—	—
林帆	1,270,000	1,270,000	2000年10月9日	2000年10月9日至 2010年10月8日	1.00港元	—	—	1.11港元	—	—
	700,000	700,000	2002年9月12日	2002年9月12日至 2012年9月11日	1.00港元	—	—	3.225港元	—	—

董事	於本財務 期初未行使 的認股權數目	於本財務期 未行使的 認股權數目	賦予日期	可行使 認股權期間	獲賦予認股權 時支付的價款	本財務		行使認股權 時應付的 每股股價	每股價格	
						期內行使認 股權購入的 股份數目	本財務 期內有改動 的認股權數目		於獲賦予認 股權日期的	於行使認 股權日期的
廖建民	1,740,000	1,740,000	2000年9月26日	2000年9月26日至 2010年9月25日	1.00港元	—	—	1.11港元	—	—
	900,000	900,000	2002年9月12日	2002年9月12日至 2012年9月11日	1.00港元	—	—	3.225港元	—	—
宋耀光	200,000	200,000	2001年2月12日	2001年2月12日至 2011年2月11日	1.00港元	—	—	0.95港元	—	—
	900,000	900,000	2002年9月12日	2002年9月12日至 2012年9月11日	1.00港元	—	—	3.225港元	—	—
吳俞霖	1,300,000	1,300,000	2000年9月28日	2000年9月28日至 2010年9月27日	1.00港元	—	—	1.11港元	—	—
	500,000	500,000	2001年2月12日	2001年2月12日至 2011年2月11日	1.00港元	—	—	0.95港元	—	—
	400,000	400,000	2002年9月12日	2002年9月12日至 2012年9月11日	1.00港元	—	—	3.225港元	—	—
董明	1,500,000	1,500,000	2000年9月27日	2000年9月27日至 2010年9月26日	1.00港元	—	—	1.11港元	—	—
	400,000	400,000	2001年2月12日	2001年2月12日至 2011年2月11日	1.00港元	—	—	0.95港元	—	—
	400,000	400,000	2002年9月12日	2002年9月12日至 2012年9月11日	1.00港元	—	—	3.225港元	—	—

董事	於本財務 期初未行使 的認股權數目	於本財務期 未行使的 認股權數目	賦予日期	可行使 認股權期間	獲賦予認股權 時支付的價款	本財務		行使認股權 時應付的 每股股價	每股價格	
						期內行使認 股權購入的 股份數目	本財務 期內有改動 的認股權數目		於獲賦予認 股權日期的	於行使認 股權日期的
沈可平	1,500,000	1,500,000	2002年9月12日	2002年9月12日至 2012年9月11日	1.00港元	—	—	3.225港元	—	—
	156,000	156,000	2003年1月7日	2003年1月7日至 2013年1月6日	1.00港元	—	—	3.975港元	—	—
	350,000	350,000	2004年1月5日	2004年1月5日至 2014年1月4日	1.00港元	—	—	3.98港元	—	—
	—	350,000	2005年1月27日	2005年1月27日至 2015年1月26日	1.00港元	—	—	3.20港元	3.10港元	—
劉少文	850,000	850,000	2000年9月27日	2000年9月27日至 2010年9月26日	1.00港元	—	—	1.11港元	—	—
	400,000	400,000	2001年2月12日	2001年2月12日至 2011年2月11日	1.00港元	—	—	0.95港元	—	—
	300,000	300,000	2002年9月12日	2002年9月12日至 2012年9月11日	1.00港元	—	—	3.225港元	—	—
鄭常勇	1,000,000	1,000,000	2000年9月28日	2000年9月28日至 2010年9月27日	1.00港元	—	—	1.11港元	—	—
	500,000	500,000	2002年9月12日	2002年9月12日至 2012年9月11日	1.00港元	—	—	3.225港元	—	—
權員	440,000	*3,010,000	2000年9月25日至 2000年10月9日	2000年9月25日至 2010年10月8日	1.00港元	100,000	+2,670,000	1.11港元	—	3.175港元
	130,000	130,000	2001年2月9日至 2001年2月17日	2001年2月9日至 2011年2月16日	1.00港元	—	—	0.95港元	—	—
	492,000	*1,792,000	2002年9月12日至 2002年9月23日	2002年9月12日至 2012年9月22日	1.00港元	—	+1,300,000	3.225港元	—	—

- \* 楊超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他仍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其未行使的認股權於本財務末已重分類為僱員類別。

就授出認股權而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各認股權授出日期前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而行使認股權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認股權行使日期前於聯交所所報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所授出的認股權於授出當日而根據Black-Scholes計價模式估計的加權平均價及所使用的加權平均假設數據載列如下：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加權平均價值授出的					
每股認股權	0.81港元	0.94港元	0.92港元	0.75港元	0.29港元
無風險利率	0.01%	0.01%	0.01%	1.0%	2.0%
預期年期(年)	10	10	10	10	10
波動率	20.0%	20.0%	20.0%	20.0%	20.0%
預期每股股息	—	—	0.024港元	0.03港元	0.05港元

Black-Scholes認股權計價模式是為估計並無保留權限制及可全數轉讓的買賣認股權的公平價值而設，而使用該認股權計價模式時須基於若干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動率。由於本公司認股權的性質與買賣購股權大相逕庭，且主觀假設的變動會嚴重影響公平價值的估計，因此Black-Scholes認股權計價模式未必可靠計算認股權的公平價值。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沒有在本財務期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事的權益、股份淡倉及其他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記錄所載不屬於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情況：

主要股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公司權益)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中保控股	控股公司權益	726,389,705 (註1)	54.5
香港中保	643,425,705股為實益擁有人及 82,964,000股為控股公司權益	726,389,705 (註2)	54.5
中國工銀	控股公司權益	125,964,887 (註3)	9.5
工銀(亞洲)	實益擁有人	125,964,887	9.5

註：

- (1) 中保控股於本公司之權益由香港中保、金和及鼎立持有，各公司均為中保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82,794,000股股份由金和持有，而170,000股股份由鼎立持有。
- (3) 中國工銀於本公司之權益由其附屬公司工銀亞洲所持有。

除前述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記錄所示，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任何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 公司管治

本財務期的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在本財務期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公司管治守則常規」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有關公司管治須遵守的守則。

本公司於本財務期內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 (1) 非執行董事是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
- (2)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未有出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將會出席本公司日後的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出現不可預見或特殊的情況，引致他未能出席。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之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財務期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定的標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能符合守則條文的規定。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作出修訂使其符合守則條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曉增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

電話：(852) 2864 1999

傳真：(852) 2866 2262

網址：[www.cih.com](http://www.cih.com)

12/F, Ming An Plaza Phase II, 8 Sunning Road, Causeway Bay, H.K.

Tel: (852) 2864 1999

Fax: (852) 2866 2262

Website: [www.cih.com](http://www.cih.com)